宿迁市惠企政策服务指南

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6月

##

**编 制 说 明**

为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号召，以切实行动深化落实相关惠企政策，帮助企业及时了解政策信息、准确理解政策精神、充分享受政策优惠，市工信局会同市有关部门，认真梳理现行的国家、省、市级涉及工业企业和服务业企业重点惠企政策，研究制定了宿迁市惠企政策服务指南，形成了具体实施细则，切实增强政策操作的便利性、有效性、规范性，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由于篇幅有限，实施细则详细内容以文件规定为准，具体咨询市级相关职能部门。惠企政策服务指南电子书实时更新，扫下方二维码进入即可获取最新版。

 

（扫码获取最新服务指南电子书版）

1.支持设备更新改造

一、政策条款：对技术改造项目实行分级奖补，设备投资500-1000万元的，根据认定设备投资额给予最高6%奖补，设备投资超1000万元的，超出部分给予最高8%奖补，最高400万元。

二、政策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建设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宿政办规〔2025〕1号）。

三、适用对象：工业企业。

四、申报条件：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年度的设备投资额不低于500万元。
2. 项目已开工建设证明，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安评等手续完备。

五、审批时限：

每年统一组织申报，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六、申报流程：

线上、线下相结合申报。

线上申报登录“宿迁市财政专项资金云服务平台”，平台网址：http://fa.sqcz.suqian.gov.cn/。线下申报材料提交至县区工信部门。

1. 所需材料：
2. 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产业集聚）项目申请表。
3. 财务资料。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票据清单，设备照片、发票复印件、入库单（记账凭证）等设备入厂（库）证明材料。
4. 其他证明材料。主要包括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安评等手续复印件。

八、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与技术创新处

联系人：刘丰宇

联系电话：0527-84338545

2.支持平台载体建设

一、政策条款：对首次获批国家、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分别最高奖励100万元、50万元。对首次获批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最高奖励100万元，获批省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别最高奖励80万元、50万元、30万元。

二、政策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建设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宿政办规〔2025〕1号）。

三、申报流程：免申即享，由财政直接兑现奖补资金。

四、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处

联系人：王昭

联系电话：0527-84338553

3.支持企业研发创新

一、政策条款：对新获批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最高奖励100万元、30万元。

二、政策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建设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宿政办规〔2025〕1号）。

三、适用对象：工业企业。

四、申报流程：免申即享，由财政直接兑现奖补资金。

五、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与技术创新处

联系人：刘丰宇

联系电话：0527-84338545

4.支持新产品新技术开发

一、政策条款：对获得国家、省级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或进入首版次软件产品（入选优秀工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分别最高奖励200万元、80万元。对进入国家、省级首批次新材料应用推广指导目录的产品分别最高奖励100万元、30万元。对当年入选《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的新技术新产品，根据评价结果，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国内先进的分别最高奖励20万元、10万元。

二、政策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建设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宿政办规〔2025〕1号）。

三、适用对象：工业企业。

四、申报流程：免申即享，由财政直接兑现奖补资金。

五、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与技术创新处

联系人：刘丰宇

联系电话：0527-84338545

5.支持重大科创平台建设

一、政策条款：对建设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最高奖励500万元、200万元。加强中试能力体系建设，对于通过认定的省级制造业中试基地（平台），给予最高奖励100万元。

二、政策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建设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宿政办规〔2025〕1号）。

三、适用对象：工业企业。

四、申报流程：免申即享，由财政直接兑现奖补资金。

五、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与技术创新处

联系人：刘丰宇

联系电话：0527-84338545

6.支持企业核心技术攻关

一、政策条款：对承担国家、省产业基础再造、重大技术装备攻关、“1650”产业体系协同攻关等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并通过验收的企业，按照国家或省支持额度的20%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二、政策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建设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宿政办规〔2025〕1号）。

三、适用对象：工业企业。

四、申报流程：免申即享，由财政直接兑现奖补资金。

五、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与技术创新处

联系人：刘丰宇

联系电话：0527-84338545

7.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

一、政策条款：对获批国家领航级、国家卓越级、省先进级智能工厂分别最高奖励300万元、200万元、30万元，对入选国家工信部5G工厂名录、获批省5G工厂、获批省优秀工业软件企业分别最高奖励100万元、30万元、30万元。对获评国家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应用案例、“人工智能+”典型应用案例、省人工智能应用标杆的企业（项目）分别最高奖励100万元、100万元、30万元。

二、政策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建设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宿政办规〔2025〕1号）。

三、适用对象：工业企业。

四、申报流程：免申即享，由财政直接兑现奖补资金。

五、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发展处

联系人：蔡锋

联系电话：0527-84338716

8.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

一、政策条款：对数字化投入超过50万元且软件、云资源及网络投入比例不低于10%的项目，给予不超过数字化投入10%奖补，项目实施单位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奖补比例分别提高至20%、18%、15%、12%，最高100万元。

二、政策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建设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宿政办规〔2025〕1号）。

三、适用对象：工业企业。

四、申报条件：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项目年度总投入不低于50万元。项目总投入不含税额，包括设备终端，软件，云资源及网络，与项目相关的调试安装、咨询、设计、检测、培训、评价等技术服务。
2. 项目已完成建设。

五、审批时限：

每年统一组织申报，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六、申报流程：

线上、线下相结合申报。

线上申报登录“宿迁市财政专项资金云服务平台”，平台网址：http://fa.sqcz.suqian.gov.cn/。线下申报材料提交至县区工信部门。

七、所需材料：

1. 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产业集聚）项目申请表。

2. 财务资料。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项目投入相关发票复印件，相关合同复印件等。

3. 其他证明材料。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团队基本情况和资质证明复印件等材料。

八、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发展处

联系人：蔡锋

联系电话：0527-84338716

9.支持企业网络化联接

一、政策条款：对获批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分别最高奖励300万元、200万元，获批省行业级区域级平台、企业级平台分别最高奖励100万元、50万元。对首次建成国家万兆工厂最高奖励100万元。

二、政策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建设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宿政办规〔2025〕1号）。

三、适用对象：工业企业。

四、申报流程：免申即享，由财政直接兑现奖补资金。

五、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发展处

联系人：蔡锋

联系电话：0527-84338716

10.支持绿色低碳制造体系建设

一、政策条款：对获批国家、省级绿色工业园区分别最高奖励100万元、50万元。对获批国家、省级绿色工厂分别最高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获批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的分别最高奖励3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近）零碳工厂分别最高奖励50万元、30万元。

二、政策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建设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宿政办规〔2025〕1号）。

三、适用对象：工业企业。

四、申报流程：免申即享，由财政直接兑现奖补资金。

五、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联系人：李杰

联系电话：0527-84338547

11.支持企业绿色化改造

一、政策条款：对年度设备投资不低于200万元，且年节能300吨标准煤以上、节水10万吨以上的节能节水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根据认定设备投资额给予不超过10%奖补，最高200万元。对年度设备投资额不低于500万元的清洁生产、循环经济项目，根据认定设备投资额给予不超过8%奖补，最高200万元。

二、政策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建设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宿政办规〔2025〕1号）。

三、适用对象：工业企业。

四、申报条件：

1. 重点支持企业围绕现有生产系统实施节能、节水节材、节地利废、有毒有害物质减量、清洁原料替代、煤炭高效清洁利用、基础制造工艺绿色化、能源系统优化，以及再制造技术应用、生产设施协同资源化处理废弃物改造、废旧产品、废旧动力电池、工业固废高值化资源利用和关键节能环保技术产业化等绿色化改造项目。获评市级以上“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称号的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2. 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等手续完备（无需相关手续的项目须作出说明）。

3. 清洁生产、循环经济项目投入不低于500万元。项目设备投资额不含税额，包括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以及与设备有关的软件、系统集成、检验检测、专利等其他投入（下同）。

4. 节能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不少于300吨标准煤，节水项目年节水量不少于10万吨，设备投资不低于200万元；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申报主体为节能服务公司，节能服务公司设备投入不少于项目总设备投入的70%，合同中须约定节能效益分享方式。清洁生产项目需通过市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五、审批时限：每年统一组织申报，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六、申报流程：

线上、线下相结合申报。

线上申报登录“宿迁市财政专项资金云服务平台”，平台网址：http://fa.sqcz.suqian.gov.cn/。线下申报材料提交至县区工信部门。

七、所需材料：

1. 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产业集聚）项目申请表。

2. 绿色化改造升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清单。

3. 绿色化改造项目现场技术审核报告、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

4. 相关证明材料。

八、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联系人：李杰

联系电话：0527-84338547

12.支持落后低效设备和环保设备更新

一、政策条款：支持供热发电、垃圾焚烧、玻璃、固废危废处置等重点行业企业以及排放大户实施落后低效设备和环保设备更新，对年度设备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的落后低效设备和环保设备更新项目，按照实际设备投资额的15%给予奖补，最高200万元。

二、政策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建设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宿政办规〔2025〕1号）。

三、适用对象：工业企业。

四、申报条件：

1. 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等手续完备（无需相关手续的项目须作出说明）。

2. 设备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项目设备投资额不含税额，包括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以及与设备有关的软件、系统集成、检验检测、专利等其他投入。

五、审批时限：每年统一组织申报，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六、申报流程：

线上、线下相结合申报。

线上申报登录“宿迁市财政专项资金云服务平台”，平台网址：http://fa.sqcz.suqian.gov.cn/。线下申报材料提交至县区工信部门。

七、所需材料：

1. 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产业集聚）项目申请表。

2. 绿色化改造升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清单。

3. 绿色化改造项目现场技术审核报告、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

4. 相关证明材料。

八、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联系人：李杰

联系电话：0527-84338547

13.支持企业培大育强

一、政策条款：对贡献突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结合经济贡献、社会评价等因素，给予最高1000克重的金质奖牌。对首次进入“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企联发布）、“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全国工商联发布）的工业企业，最高奖励500万元。对首次获批国家、省制造业领航企业分别最高奖励300万元、100万元。对首次获批中国工业大奖、“灯塔工厂”的工业企业最高奖励300万元。

二、政策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建设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宿政办规〔2025〕1号）。

三、适用对象：工业企业。

四、申报流程：免申即享，由财政直接兑现奖补资金。

五、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处

联系人：王昭

联系电话：0527-84338553

14.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一、政策条款：对首次被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最高奖励200万元、100万元、20万元。

二、政策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建设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宿政办规〔2025〕1号）。

三、适用对象：工业企业。

四、申报流程：免申即享，由财政直接兑现奖补资金。

五、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处

联系人：王昭

联系电话：0527-84338553

15.支持规上企业培育

一、政策条款：支持企业进规模，对首次升规入统的工业企业最高奖励5万元，白酒企业奖励200万元。

二、政策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建设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宿政办规〔2025〕1号）、《宿迁市酒庄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宿政办发〔2024〕41号）。

三、适用对象：工业企业。

四、申报流程：免申即享，由财政直接兑现奖补资金。

五、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处

联系人：王昭

联系电话：0527-84338553

16.支持白酒企业跨档升级

一、政策条款：对销售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的白酒生产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200万元。

二、政策文件：《宿迁市酒庄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宿政办发〔2024〕41号）。

三、适用对象：白酒企业。

四、申报材料：

1. 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产业集聚）项目申请表。

2. 相关财务材料。

五、审批时限：

每年统一组织申报，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六、申报流程：线上、线下相结合申报。

线上申报登录“宿迁市财政专项资金云服务平台”，平台网址：http://fa.sqcz.suqian.gov.cn/。线下申报材料提交至县区工信部门。

七、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酒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联系人：杨国民

联系电话：0527-84330809

17.支持酒庄品牌创建

一、政策条款：对获得全国特级、优级、一级白酒酒庄的酒企依次给予不超过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宿迁市五、四、三星级白酒酒庄标准的酒企依次给予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

二、政策文件：《宿迁市酒庄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宿政办发〔2024〕41号）。

三、适用对象：白酒企业。

四、申报流程：免申即享，由财政直接兑现奖补资金。

五、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酒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联系人：杨国民

联系电话：0527-84330809

18.支持企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一、政策条款：对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生的研发费用给予30%补贴，最高300万元。

二、政策文件：《宿迁市膜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宿政办发〔2023〕32号）、《关于支持激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宿政办发〔2023〕38号）。

三、适用对象：膜材料产业企业、激光产业企业。

四、申报条件：

1. 列入市工信局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名单。

2. 年度项目研发投入不低于200万元。

3. 项目已经形成创新成果。

4. 项目设置专账管理。

五、审批时限：

每年统一组织申报，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六、申报流程：线上、线下相结合申报。

线上申报登录“宿迁市财政专项资金云服务平台”，平台网址：http://fa.sqcz.suqian.gov.cn/。线下申报材料提交至县区工信部门。

七、所需材料：

1. 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产业集聚）项目申请表。

2. 项目情况介绍。包括项目实施情况、取得的突破性进展和创新点、项目所处阶段、研究成果等。

3. 相关证明材料。项目立项证明、研发成果的第三方权威检验、检测报告、重要用户报告、科技查新报告等证明材料、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研发投入明细表（内容包括支出项目、不含税发票金额、票号、开票日期、入账凭证号等）及证明材料。

八、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与技术创新处

联系人：刘丰宇

联系电话：0527-84338545

19.支持企业研发设备投入

一、政策条款：对企业购置100万元以上的研发设备给予不超过20%补贴，最高60万元。

二、政策文件：《宿迁市膜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宿政办发〔2023〕32号）。

三、适用对象：膜材料产业企业。

四、申报条件：

1. 建有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的规上膜材料企业。

2. 申请对象年度购置用于研发的设备单价10万元及以上，且总价100万元及以上（均不含税）。

3. 生产性设备或已申报市其他研发设备政策补助的不得申报享受此政策。

五、审批时限：

每年统一组织申报，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六、申报流程：线上、线下相结合申报。

线上申报登录“宿迁市财政专项资金云服务平台”，平台网址：http://fa.sqcz.suqian.gov.cn/。线下申报材料提交至县区工信部门。

七、所需材料：

1. 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产业集聚）项目申请表。

2. 设备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3. 企业研发设备购置清单。

4. 相关财务证明材料：须提供单价10万元及以上，且总价100万元及以上（均不含税）的研发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复印件及对应的企业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等。

5. 企业申报资格证明材料：企业研发机构获批或验收通过文件等。

八、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与技术创新处

联系人：刘丰宇

联系电话：0527-84338545

20.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

一、政策条款：对企业银行贷款用途中用于设备投资投入的部分，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1个百分点的贷款贴息，市、县（区）统筹再给予1个百分点贴息。

二、政策文件：《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细则（2025年）》。

三、适用对象：制造业企业、省内专精特新企业。

四、申报流程：免申即享。

五、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规划处

联系人：郭超

联系电话：0527-84338543

21.增值税加计抵减

一、政策条款：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二、政策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号）。

三、适用对象：制造业企业。

四、申报条件：

1. 高新技术企业。

2. 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对于企业委托外部生产加工，本身不从事产品的生产加工，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满足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受托企业的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重超过50%（不含），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

五、审批时限：

每月1-10号为申报期，市级在申报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报省。

六、申报流程：线上申报。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申报，网址：https://hjrz.chinatorch.org.cn/login。

七、所需材料：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

八、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规划处

联系人：郭超

联系电话：0527-84338543

22.中央财政设备更新贷款贴息

一、政策条款：我省经营主体按规定实施设备更新行动，将设备更新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贷款本金贴息1.5个百分点。

二、政策文件：《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金〔2024〕94号）、《转发财政部关于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苏财金〔2025〕2号）。

三、适用对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经营主体。

四、申报流程：省级银行于季度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申请贴息；设区市级银行于季度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设区市财政局提交贴息项目书面申报，并附贷款合同、借款借据、采购发票、经营主体相关证明材料等。

五、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财政局金融处

联系人：努斯热提

联系电话：13006299730

23.省“设备担”担保费和再担保费补贴资金

一、政策条款：对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更新改造贷款担保业务，企业享受财政补贴政策期间由省财政按照80%补贴担保费（保险费）。对纳入分享担保体系的“设备担”业务，其再担保费由省财政厅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担保主债权金额的4‰（年化）。

二、政策文件：《关于实施中小微制造企业设备购置更新改造贷款担保支持政策的通知》（苏财金〔2024〕3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设备担”政策的通知》（苏财金〔2024〕90号）。

三、适用对象：省内中小微企业。

四、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线上、线下相结合申报。

线上申报登录：“设备担”通过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服务平台，平台网址：www.jsphjr.com。线下申报材料提交至市财政局。

五、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财政局金融处

联系人：努斯热提

联系电话：13006299730

24.持续培育创新型企业

一、政策条款：对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50万元；对重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10万元；对市外迁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按上述首次认定奖励标准给予奖励。对首次入选省创新型领军企业的，奖励100万元；对首次入选省独角兽、潜在独角兽、瞪羚企业的，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对纳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奖励5万元。

二、文件名称：《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宿政发〔2022〕69号）。

三、适用对象：科技型企业。

四、申报条件：

上年度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市区内，不含县域）。

上年度首次认定的省创新型领军企业、省独角兽企业（全市范围内）。

上年度首次入选的省潜在独角兽、瞪羚企业（市区内，不含县域）。

本年度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新入库企业（市区内，不含县域）。

五、审批时限：

每年统一兑现，一般在二季度。

六、申报流程：

免申即享。

七、所需材料：

无需企业提供材料。

八、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处

联系人：高淑敏

联系电话：13773903436

25.激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

一、政策条款：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对年度研发费用超过200万元的，给予一定补助，每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100万元。对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长10%以上的，按照增量的8%给予补助，每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企业前一年度无研发费用投入的，不列入增量补助范围。

二、文件名称：《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宿政发〔2022〕69号）。

三、适用对象：市辖区内规上列统企业或评价入库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规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四、申报条件：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应建有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
2. 规上列统企业须按规定填报研发费用统计月报和年报。
3. 在税务申报系统中已按规定申请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五、审批时限：

每年统一组织申报，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六、申报流程：

线下申报，申报材料提交至各区、功能区科技部门。

七、所需材料：

1.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申报表。

2. 规上列统企业须提供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上一年度《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

3. 上一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含收入利润表），当年通过纳税申报系统打印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八、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市科技局科技信息中心

联系人：徐士军

联系电话：15051019223

26.推动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平台

一、政策条款：对新认定为省级院士工作站的，奖励100万元。对新型研发机构、研发服务型企业、龙头骨干企业、高校院所等有效整合优质创新资源，建设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或技术创新中心的，分别资助500万元、200万元。

二、文件名称：《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宿政发〔2022〕69号）。

三、适用对象：新认定的省级院士工作站，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或技术创新中心。

四、申报条件：

无需企业申报，市科技局会市财政局依据科技部、省科技厅认定文件进行兑现奖励。

五、审批时限：

在有关认定文件或公告发布后予以兑现。

六、申报流程：免申即享。

七、所需材料：无需企业提供材料。

八、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市科技局区域创新与成果转化处

联系人：李明

联系电话：15950606333

27.激发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活力

一、政策条款：企业引进省内外先进技术成果在本市内转移转化的，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5%给予奖补；企业受让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单项超过100万元且科技成果在本市转化的，按实际支付额的15%给予奖补，每户每年最高100万元。各类技术转移机构为我市企事业单位引进转移转化成果的，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2%给予奖补，单个合同奖励最高5万元。技术经纪人（经理人）服务我市企事业单位开展的技术转移活动，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1%给予奖补，单个合同奖励最高2万元。高层次人才（团队）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成果到宿迁创办、领办企业的，鼓励各类投资基金给予优先支持。

二、文件名称：《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宿政发〔2022〕69号）。

三、适用对象：市辖区内企业（技术吸纳方）、市级及以上备案技术转移机构或其技术经纪人。

1. 申报条件：

企业引进省内外先进技术成果在本市内转移转化的或受让高校院所科技成果的，各类技术转移机构为我市企事业单位引进转移转化成果的，技术经纪人（经理人）服务我市企事业单位开展的技术转移活动的，均可申报。

五、审批时限：

每年统一组织申报，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六、申报流程：

线下申报。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根据申报通知组织辖区企业申报，市科技局统一受理（宿迁市洪泽湖路130号科技大厦406室）。

1. 所需材料：

（一）技术吸纳方

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宿迁市技术转移奖补资金申请书。
2. 经登记认定的技术合同。
3. 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相关发票及付款凭证。
4. 其他证明材料。

（二）技术转移机构

应提供以下材料：

1. 经登记认定的技术合同，需有技术转移机构相关服务内容。
2. 技术转移机构与买方或者卖方的技术服务协议。
3. 技术转移机构促成技术交易收取佣金的发票及收款凭证。
4. 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相关发票及付款凭证。
5. 其他证明材料。

（三）技术经纪人

应提供以下材料：

1. 经挂靠机构审核的技术经纪人促成交易情况。
2. 技术经纪人与买方或者卖方签署的技术服务协议。
3. 经登记认定的技术合同复印件，需有技术经纪人相关服务内容。
4. 技术经纪人登记材料。
5. 技术经纪人促成技术交易收取佣金的证明材料。
6. 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相关发票及付款凭证。
7. 其他证明材料。

八、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市科技局生产力促进中心

联系人：朱曼婷

联系电话：13812302084

28.支持外国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

一、政策条款：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建设省级外国专家工作室，对新获批省级外国专家工作室的，奖励10万元。

二、文件名称：《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宿政发〔2022〕69号）。

三、适用对象：市辖区内聘请外国专家的企事业单位。

四、申报条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外国专家与企事业单位开展实质性项目合作。
2. 在合作交流或人才培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 对相关领域作出重要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五、审批时限：

每年统一组织申报，具体以省科技厅申报通知为准。

六、申报流程：免申即享。

七、所需材料：无需企业提供材料。

八、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市科技局政策法规与科技人才处

联系人：郑娟

联系电话：18351370791

29.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1. 政策条款：
2. 现代服务业“432”产业体系重点行业当年贡献度前3名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九个重点行业牵头部门根据行业情况负责认定）。
3. 对当年新进入规模以上的服务业企业，每家给予2万元奖励（市统计局负责认定）。

二、文件名称：《市政府关于印发宿迁市支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宿政规发〔2023〕10号）。

三、适用对象：服务业企业。

四、申报条件：支持服务业做优做强做大。现代服务业“432”产业体系重点行业当年贡献度前3名的企业；当年新进入规模以上的服务业企业。

五、审批时限：每年统一组织申报，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六、申报流程：免申即享。

七、所需材料：免申即享。

八、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市发改委服务业处

联系人：袁丽

联系电话：15805241852

30.支持港口集装箱发展

一、政策条款：在2024-2026年三年培育期内，由财政部门分别安排2500万元、3000万元、3500万元补助资金，用于对宿迁港中心港区集装箱运输发展进行补助，引导企业充分利用水运资源，加快内河集装箱运输发展。补助范围包含内贸集装箱支线航线、内贸集装箱干线箱量、外贸集装箱支线航线、设立外贸集装箱提还箱点、货运代理箱量、货主企业箱量、集卡车辆运输箱量、港口购置自备集装箱和购置海河通用船舶等补助。

二、文件名称：《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扶持水运集装箱运输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宿政办规〔2024〕1号）。

三、适用对象：运输企业、货代企业，货主企业等。

四、申报条件：

符合《宿迁市扶持水运集装箱运输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6年）》要求的企业，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体系，依法经营、照章纳税。
2. 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具有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
3. 企业发展前景良好，投资运行正常。
4. 按要求做好数据统计及材料上报工作。

五、审批时限：

每年统一组织申报，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六、申报流程：

线下申报，申报材料提交至宿迁市港口集团港口服务中心418室。

七、所需材料：

1. 申请补助类别相对应的登记表。

2. 申请补助类别相对应的月度统计表。

3. 申请补助类别相对应的补助资金申请表。

八、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交通运输局港航处

联系人：陈彦涛

联系电话：18505279988

31.支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

一、政策条款：对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和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重点领域中长期贷款给予财政贴息，符合条件的项目省给予1.5个百分点的贴息，单个项目年度省级贴息资金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同一单位多个项目符合贴息条件的，按项目贷款额分别测算贴息金额，单个单位年度省级贴息资金累计不超过2000万元。

二、文件名称：《关于印发〈江苏省“交运贷”财政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建〔2024〕101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报送江苏省“交运贷”财政贴息储备项目的通知》（苏交运〔2024〕20号）。

三、适用对象：交通运输企业（交通运输工具、转运接驳设备、转运接驳设施）。

四、申报条件：

储备项目实施单位条件：

1. 在宿迁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贷款项目在宿迁市域内实施。
2. 企业经营稳定，财务管理规范，产权清晰，有良好纳税记录。
3. 诚信守法，近三年内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五、审批时限：

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对项目内容、实施期限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全省“交运贷”项目储备清单，原则上每2个月滚动一次。

六、申报流程：

线上申报，下载“江苏交通云”APP，进入“交运贷”专栏，进行项目登记并提出项目贷款需求。

七、所需材料：

1.《江苏省“交运贷”项目贷款需求表》。

2. 营业执照。

八、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市交通运输局运管处

联系人：石博

联系电话：18168451011

32.支持跨国公司在江苏设立地区

总部和功能性机构

一、政策条款：

（一）开办补助

1. 对2024年版政策实施后新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包含跨国公司事业部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分别给予不超过600万元和不超过200万元的运营补助。

2. 获认定的功能性机构提升能级，并经重新认定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企业，增加发放不超过400万元的运营补助（同一母公司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及多个功能性机构，享受运营补助总计不超过600万元，设立事业部地区总部和事业部功能性机构的可按同等金额叠加享受）。

3. 分三年按40%、30%、30%的比例发放。

（二）增资扩能奖励

对已完全享受资金支持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企业当年在江苏扩大投资，年度增资达到一定额度，给予增资扩能奖励。增资扩能奖励资金的40%可用于高管或技术人员奖励。

（三）便利化措施

经认定成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含事业部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含事业部功能性机构）的企业，可享受出入境及居留、工作许可、子女教育、贸易便利化、跨境结算及投融资便利化、税务服务等便利化措施。

二、文件名称：《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印发〈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江苏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意见（2024年版）〉的通知》（苏商规〔2024〕1号）。

三、适用对象：外商投资企业。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所需条件

1. 申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江苏产业发展方向，营业执照登记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在江苏省内，持续经营1年以上。境外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需超过50%，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美元。

2. 境外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3亿美元。服务业领域企业申报地区总部的，境外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2亿美元。

3. 申报企业管理或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不少于3家（其中至少有1家住所在江苏省以外地区），且需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年以上，有持续业务贡献；或申报企业管理或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及分支机构不少于6家（其中至少有1家为独立法人企业且至少有1家住所或营业场所在江苏省以外地区），且需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年以上，有持续业务贡献。

4. 申报企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申报事业部地区总部还应满足下述条件：

申报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占境外母公司事业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0%且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或申报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人民币。

（二）申报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所需条件

1. 申报企业为独立或非独立法人，符合江苏产业发展方向，营业执照登记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在江苏省内，持续经营1年以上。申报企业为独立法人的，其境外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需超过50%且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美元。申报企业为非独立法人的，财务需独立核算，就业人数需达200人以上，总公司近3年累计支付的运营资金不低于200万美元或申报企业近3年年度营业收入均不低于200万美元（以申报企业连续3年的审计报告为准）。

2. 境外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2亿美元。服务业领域企业申报功能性机构的，境外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

3. 申报企业管理或被授权管理及服务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及分支机构不少于3家（其中至少有1家为独立法人企业且至少有1家住所或营业场所在江苏省以外地区），且均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年以上，有持续业务贡献。

4. 已在江苏省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跨国公司可以在江苏省设立符合功能性机构标准的其他功能性机构，但认定的功能性机构不超过2个。

5. 申报企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申报事业部功能性机构还应满足下述条件：

申报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占境外母公司事业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0%且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或申报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人民币。

（三）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在享受资金支持期间必须持续满足相关认定条件。

五、审批时限：

每年统一组织申报，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六、申报流程：

线下申报。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组织辖区企业申报，市商务局统一受理并报送省商务厅审核。审核结果及认定名单将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有关媒体公布。

七、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商务局外商投资管理处

联系人：张双

联系电话：0527-80908089

33.支持外资研发中心申请科技创新进口税收和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

一、政策条款：

1. “十四五”期间，经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2. 2027年12月31日前，经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二、文件名称：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财政厅 南京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2021-2025年度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苏商资〔2021〕318号）。

《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

三、适用对象：外商投资企业。

四、申报条件：

（一）符合外资研发中心设立条件。外资研发中心是指外国投资者设立从事自然科学及其相关科技领域的研究开发和试验发展（包括为研发活动服务的中间试验）的机构，形式包括独立法人和内部独立部门或分公司。同时应满足以下设立条件：

1. 在江苏省内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2. 有明确的研究开发领域和具体的研发项目，固定的场所、研发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其他必需的科研条件。

3. 累计研发总投入不低于200万美元。

4. 配备专职管理和研发人员。

（二）申请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和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80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三）申报主体包括独立法人的外资研发中心、内设独立部门或分公司所在的外商投资企业，要求申报主体3年以内无严重失信行为。

五、审批时限：

每年统一组织申报，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六、申报流程：

线下申报。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组织辖区企业申报，市商务局进行资格初审后统一报送省商务厅。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有关部门核定江苏省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和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名单。审核结果及认定名单将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有关媒体公布。

七、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商务局外商投资管理处

联系人：张双

联系电话：0527-80908089

34.支持外资企业扩大再投资

一、政策条款：

1. 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且当年再投资超过一定规模的落地项目按规定给予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2.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支持外资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进行厂房加层、老厂改造、内部整理及扩建生产、仓储场所，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3. 支持外资企业通过再投资方式向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转型升级或设立研发中心，获认定的外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资金支持和便利化措施。

4. 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

二、文件名称：《省商务厅等10部门关于鼓励外资企业扩大再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苏商资〔2024〕483号）。

三、适用对象：外商投资企业。

四、申报条件：外资企业通过利润再投资、资本（盈余）公积转增、债转股等方式扩大投资。境外投资者在江苏设立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项目，并在江苏扩大再投资，拓展各类吸收外资方式。

五、申报流程：

1. 市级商务部门每年统筹省、市两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制定申报政策，发布申报指南，支持促进外资企业扩大再投资。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按照相关申报要求，线上、线下同步申报。线上申报登录“宿迁市财政专项资金云服务平台”，平台网址：http://fa.sqcz.suqian.gov.cn/。线下申报材料提交至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

2.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外资研发中心申报政策参照《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印发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江苏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意见（2024年版）的通知》 （苏商规〔2024〕1号）、《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财政厅 南京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2021-2025年度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苏商资〔2021〕318号）等政策执行。

3.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参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53 号）等政策执行。

六、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商务局外商投资管理处

联系人：张双

联系电话：0527-80908089

35.支持电商主体培育

一、政策条款：对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达500万元新增入库纳统电商企业，每年给予2万元资金支持。

二、文件名称：《市政府印发关于高水平打造“电商名城”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宿政规发〔2023〕8号）。

三、适用对象：电商企业。

四、申报条件：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项目须列入统计部门“四上”企业库。
2. 项目申报期内新增限上列统企业。
3. 项目申报期内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超过500万元。

五、审批时限：

每年统一组织申报，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六、申报流程：

线上、线下相结合申报。线上申报登录“宿迁市财政专项资金云服务平台”，平台网址：http://fa.sqcz.suqian.gov.cn/。线下申报材料提交至县区商务部门。

七、所需材料：

1. 电子商务项目资金申请表。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申报单位最近1月的统计联网直报“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表”（E204-1表，复印件并盖章）。

八、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商务局电商处

联系人：苗椿松

联系电话：15162915709

36.支持电商企业开拓市场行动

一、政策条款：对市电子商务协会经备案后组织5家（含）以上电商企业参加电商展会、博览会、选品会的，给予参展费用（包括特装展、标准展的展位租赁和装修费用，展品运输费用）全额支持，单次展会支持不超过30万元。

二、文件名称：《市政府印发关于高水平打造“电商名城”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宿政规发〔2023〕8号）。

三、适用对象：电商企业。

四、申报条件：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参展企业须到宿迁市电子商务协会或宿迁市跨境电子商务协会备案。
2. 参展企业须5家以上，且由宿迁市电子商务协会或宿迁市跨境电子商务协会统一组织参展。

五、审批时限：每年统一组织申报，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六、申报流程：

线上、线下相结合申报。线上申报登录“宿迁市财政专项资金云服务平台”，平台网址：http://fa.sqcz.suqian.gov.cn/。线下申报材料提交至县区商务部门。

七、所需材料：

1. 电子商务项目资金申请表。

2. 组织参加展会的备案证明。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与展览公司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其中须包含展位面积和金额明细）。

5. 展位确认书或带展位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6. 展会通知、参展申报表、现场图片。

7. 特装展、标准展的展位租赁和装修费用，展品运输费用等票据。

八、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商务局电商处

联系人：苗椿松

联系电话：15162915709

37.支持服务业品牌建设

一、政策条款：国际知名品牌、国内知名品牌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或者自持物业在宿迁开设的江苏首店、苏北首店，对其开设首店的店面装修（含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费用给予（实际投入方）不超过实际装修费用的50%补助，江苏首店最高100万元，苏北首店最高30万元。对商业综合体、街区、楼宇等商业载体运营商成功引进的知名品牌首店，按照每个江苏首店30万元、苏北首店20万元的标准，给予商业载体运营商奖励，每家商业载体运营商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每年公布鼓励重点引进知名品牌指导目录）。

二、文件名称：《市政府关于印发宿迁市支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宿政规发〔2023〕10号）。

三、适用对象：国际知名品牌、国内知名品牌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或者自持物业在宿迁开设的江苏首店、苏北首店；商业综合体、街区、楼宇等商业载体运营商。

四、申报条件：

国际知名品牌、国内知名品牌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或者自持物业在宿迁开设的江苏首店、苏北首店。

五、审批时限：

以申报通知时间为准。

六、申报流程：

线上、线下相结合申报。线上申报登录“宿迁市财政专项资金云服务平台”，平台网址：http://fa.sqcz.suqian.gov.cn/。线下申报材料提交至县区商务部门。

七、所需材料：以申报通知申报材料为准。

八、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处

联系人：单丹宁

联系电话：0527-80908026

38.支持中心城区商业核心区建设

一、政策条款：对在中心城区核心商圈内，年度销售收入首次超过10亿元的商业综合体，给予管理运营主体一次性不超过30万元奖励。

二、文件名称：《市政府关于印发宿迁市支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宿政规发〔2023〕10号）。

三、适用对象：中心城区核心商圈内商业综合体。

四、申报条件：在中心城区核心商圈内，年度销售收入首次超过10亿元。

五、审批时限：以申报通知时间为准。

六、申报流程：

线上、线下相结合申报。线上申报登录“宿迁市财政专项资金云服务平台”，平台网址：http://fa.sqcz.suqian.gov.cn/。线下申报材料提交至县区商务部门。

七、所需材料：以申报通知申报材料为准。

八、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处

联系人：单丹宁

联系电话：0527-80908026

39.简化“环评”审批程序

一、政策条款：在企业自愿的前提下，对部分新兴产业项目、涉农项目、改扩建项目、省级以上重大项目环评，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

二、文件名称：《宿迁市生态环境系统印发进一步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举措》（宿环办〔2024〕55号）。

三、适用对象：工业企业。

四、申报条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符合国家政策及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智能制造设备、新医药、新能源汽车等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新兴产业建设项目。

2. 农副产品加工、关键领域农机装备制造、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粮食烘干中心等，且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涉农建设项目。

3. 符合环评总体要求，不新增污染排放、不新增用地、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改扩建项目。

4. 省级以上重大项目，同时属地政府承诺兑现排污总量指标来源、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的前提下。

五、审批时限：项目环评审批时限为1个工作日。

六、申报流程：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eia）统一办理，实行线上全流程审批。

七、所需材料：项目环评及相关佐证（承诺）材料。

八、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

联系人：宋吕军

联系电话：13851363708

40.电力接入工程政企共担

一、政策条款：10（20）千伏及以上用户电力接入工程范围为公共管网至建筑规划红线处的开关站、分支箱、环网柜、杆塔等公共设备。根据规划及现场条件不具备延伸至红线处的，应延伸至用户红线内。具体如下：

1. 架空线路供电的，延伸至红线内第一基电杆，第一基电杆属供电企业。

2. 电缆线路供电的，延伸至红线内第一断路器或第一支持物，第一断路器或第一支持物属供电企业。具体位置由供电企业与用户协商确定，用户应提供对外的运维、检修、消防通道。

3. 对于政府规划外部条件中未明确建筑区划红线处供电设施位置，用户不同意延伸至建筑规划红线内的，由用户书面盖章确认。

二、文件名称：《宿迁市电力接入工程政企共担管理实施细则》（宿建发〔2024〕70号）。

三、适用对象：10（2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供电客户。

四、申报条件：具备有效身份证明、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和用电设备清单的用电客户。

五、审批时限：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要求，高压单（双）电源非重要客户业务办理1个工作日、供电方案答复10（20）个工作日，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6个工作日。客户全过程接电时长主要取决于客户内部受电工程施工时长。

六、申报流程：

1. 供电业务可线上申报或者线下申报。

2. 线上申报通过“网上国网”APP申请，可扫码下载（见下图）；线下申报通过各级供电营业厅申请。



网上国网二维码

七、所需材料：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2. 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房屋产权所有证、不动产证明、国有土地使用证等。

3.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由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关于项目立项的批复、核准、备案文件。

4. 用电设备清单。

八、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市场营销部

联系人：庄海璐

联系电话：13515284875

41.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一、政策条款：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二、文件名称：《关于印发〈宿迁市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宿财社〔2020〕59号）。

三、适用对象：企业。

四、申报条件：招用的人员需经过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五、审批时限：即时受理，5个工作日办结。

六、申报流程：线上、线下相结合申报。

线上申报：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平台网址：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依次点击个人办事→就业创业→就业补贴→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领进行网上申报办理。

线下申报：至企业所在地劳动就业经办机构进行办理。

1. 所需材料：

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八、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魏金凤

联系电话：18751082918

42.生育二孩三孩女职工社保补贴

一、政策条款：2025年1月11日后（含1月11日）企业女职工生育一孩的，以及2022年2月10日后（含2月10日）女职工生育二孩、三孩的，为其在产假期间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以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二、文件名称：《关于产假期间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47号）。

三、适用对象：企业。

四、申报条件：

女职工生育一孩、二孩产假期间，按照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不含个人应缴纳的部分，下同），三孩按照80%给予补贴，补贴月份从生育一孩、二孩或三孩第一天所在月份起算，共补贴6个月。

五、审批时限：

即时受理，5个工作日办结。

六、申报流程：

线上、线下相结合申报。

线上申报：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平台网址：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依次点击个人办事→就业创业→就业补贴→女职工产假期间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进行网上申报办理。

线下申报：至企业所在地劳动就业经办机构进行办理。

1. 所需材料：

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花名册、出生医学证明、生育服务证。

八、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魏金凤

联系电话：18751082918

43.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一、政策条款：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率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其中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均为0.5%，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文件名称：《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苏人社发〔2024〕31号）。

三、适用对象：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单位）和职工个人。

四、申报条件：免申即享。

五、审批时限：免申即享。

六、申报流程：免申即享。

七、所需材料：无。

八、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蔡闯、田闪闪

联系电话：15951377006、18651096931

# 44.苏岗贷融资政策

一、政策条款：“苏岗贷”融资业务用于支持稳岗效果好的民营企业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重点向实体经济、小微企业倾斜，加大对吸纳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城乡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较多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苏岗贷”融资业务单笔贷款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对符合一定条件及规模的企业可提高至3000万元；贷款利率原则上最高不超过LPR+50bp，最低可至LPR；贷款期限主要为一年期，也可根据企业需求延长至三年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保证方式以纯信用支持为主。

二、文件名称：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转发全面开展“苏岗贷”融资业务更大力度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的通知（宿人社通〔2023〕85号）。

三、适用对象：工商注册地在江苏省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营企业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企业经济类型不得为国有全资、集体全资、港澳台投资和国外投资）。

四、申报条件：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企业用工人数不少于5人，个体工商户用工人数不少于3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职工全部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企业用工人数是指规定期限内企业在人社部门办理有效用工登记人数，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并正常缴费，相关数据从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中获取）。
2.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上年度用工未减少且申请贷款时用工人数不低于上年末水平。

五、审批时限：

企业提出申请相关银行3个工作日上门服务。

六、申报流程：

线下申报。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村信用联社、兴业银行在宿迁各网点。

七、所需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八、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徐江

联系电话：13515298849

发放贷款银行：

中国银行18651198910 工商银行18005243256

建设银行13605242988 兴业银行134850077357

民丰农商行18251080317

县农商行：

沭阳县15161278200泗阳县15161278200

泗洪县15896088617

# 45.高层次人才能力提升补贴

1. 政策条款：
2. 2024年度新取得博士学位，给予1万元一次性补贴。
3. 2024年度新取得正高级职称，给予1万元一次性补贴。

每一能力提升项目只享受一次补贴，不重复发放。

二、文件名称：《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高层次人才能力提升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宿人社通〔2025〕6号）。

三、适用对象：在我市企业（含民办学校、民营医院）全职工作的各类人才（不含金融、供电、烟草等中央、省属企业在宿迁设立的分支机构）。

四、申报材料：

1. 《宿迁市高层次人才能力提升补贴申领表》。

2. 身份证件。

3. 劳动合同，2024年度社保证明、工资流水。

4. 博士学位证书（国内取得的一并提供“学信网”出具的认证报告，国外取得的一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正高级职称证书。

以上2~4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各县（区）人社局、市各功能区人才办审核材料原件后，将复印件材料报送至市人社局。

1. 审批时限：

每年统一组织申报，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六、申报流程：

1. 本通知在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qhrss.suqian.gov.cn/）“通知公告”栏发布，申报人可在网上下载《宿迁市高层次人才能力提升补贴申领表》，真实、准确、客观填写，于3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报至所属县（区）、功能区受理部门。《宿迁市高层次人才能力提升补贴申领表》为一式三份，其余附件材料单独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2. 请各县（区）、功能区积极做好宣传，摸排动员符合条件人才进行申领。对申报人员材料悉心指导、严格把关，确保申报质量，于4月4日前统一报送至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申领表》《汇总表》电子档发送至邮箱：sqrsjzjc@163.com。

七、政策咨询：

电话：0527-84359049，地址：市洪泽湖路891号便民方舟1号楼806办公室。

县（区）、功能区联系方式：

沭阳县人社局：83592589

泗阳县人社局：85271823

泗洪县人社局：80829614

宿豫区人社局：84465817

宿城区人社局：82960531

市经开区人才办：88859098

市湖滨新区人才办：84837202

市苏宿园区人才办：82868506

市洋河新区人才办：82668285

46.为企业引进人才发放人才“购房券”

一、政策条款：“购房券”作为兑现购房补贴的凭证，为全职在我市创新创业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才发放“购房券”。

(一)企业(含民办学校、民营医院)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其中，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外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200万元/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等奖前三名获得者，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及具有相当层级的人才100万元/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部省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以及具有相当层级的人才50万元/人；正高职称人才30万元/人；副高职称人才15万元/人。

(二)企业引进的高校毕业生及高技能人才。其中，全日制博士研究生30万元/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15万元/人、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生(不含专升本、独立学院毕业生)10万元/人、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生5万元/人、普通高校全日制大专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生)3万元/人。驻宿高校全日制本科生参照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标准发放。高级技师10万元/人，技师5万元/人。

(三)民办学校、民营医院引进的高校毕业生。其中，全日制博士研究生30万元/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15万元/人、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生(不含专升本、独立学院毕业生)10万元/人；注册在乡镇的民营医院引进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生5万元/人。

二、文件名称：关于印发《宿迁市人才“购房券”管理和使用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宿人才办（2025）1号）。

三、申报条件：

人才应为当年度新引进(含参保一年内市内流动人才)，与引进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并在我市连续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主创业的，参照以上标准发放，申报人须为企业主要负责人，在企业实收资本中货币投资不少于30万元，占股不少于30%或是自然人第一大股东，且已完成注册登记、社保等相关手续。如人才在宿迁曾有过工作经历，但已离开宿迁3年以上，期间未在宿迁缴纳社会保险、创办企业的，可申领“购房券”。

四、审批时限：

十个工作日。

五、申报流程：

“购房券”采取线上申报，人才应自在宿迁缴纳社保之日（创业人才应自企业创办之日）起1年内通过“宿迁人才e家”网站、小程序申领。

六、所需材料：

就业类人才需提交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流水，以及学历学位证书（境外学历学位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学信网证明或职称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等相关材料；创业类人才需提交身份证、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企业社保证明和纳税证明，以及学历学位证书（境外学历学位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学信网证明或职称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等相关材料。

七、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朱旸

联系电话：0527-84353007

47.为企业引进人才发放生活补贴

一、政策条款：

全职在我市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和高校毕业生（含境外高校毕业生），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才可申领生活补贴。

1．企业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副高职称人才6万元/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正高职称人才8万元/人，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及其相同层次人才30万元/人，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及其相同层次人才50万元/人。

2. “615产业体系”及现代农业产业链上的企业引进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生（含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3万元/人，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生（不含专升本、独立学院毕业生）、高级技师4万元/人。驻宿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参照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标准发放。

全职返乡在我市企业创新创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副高及以上职称等宿迁籍高层次人才，在生活补贴基础上额外给予7200元/年返乡补贴。

二、文件名称：关于印发《宿迁市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返乡补贴申领办法》的通知（宿人才办〔2024〕8号）。

三、适用对象：企业（不含金融、供电、烟草等中央、省属企业在宿迁设立的分支机构）。

四、申报条件：

各类人才应为当年度新引进（含参保一年内市内流动人才），与引进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并在我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自主创业的，参照以上标准发放，申报人须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所在企业实收资本中货币投资不少于30万元，占股不少于30%或是自然人第一大股东，且已完成注册登记、社保等相关手续。

五、审批时限：

十个工作日。

1. 申报流程：

生活补贴和返乡补贴采取线上申报，人才应自在宿缴纳社保之日（创业人才应自企业创办之日）起1年内通过“宿迁人才e家”网站、小程序申领，逾期不予受理。

七、所需材料：

就业类人才需提交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流水，以及学历学位证书（境外学历学位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学信网证明或职称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等相关材料；创业类人才需提交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企业社保证明和纳税证明，以及学历学位证书（境外学历学位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学信网证明或职称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等相关材料。

八、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朱旸

联系电话：0527-84353007

48.为应聘企业人才发放面试补贴

一、政策条款：非市域范围全日制普通高校（含海外留学、港澳台毕业生）非宿迁籍的应届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含应届大学生）来我市登记注册并纳税的各类企业求职面试的，经核定给予一次性面试（交通和住宿）补贴。

二、文件名称：关于印发《宿迁市一次性面试补贴发放细则》的通知（宿人才办〔2024〕7号）。

三、适用对象：在我市登记注册并纳税的各类企业（不含金融、供电、烟草等中央、省属企业在宿迁设立的分支机构）。

四、申报条件

省外（不含河南省、安徽省、山东省）全日制普通高校（含海外留学、港澳台毕业生）非宿迁籍的应届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含应届大学生）来宿面试的学生，提供来宿面试交通和住宿发票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面试补贴，提供来宿面试交通或住宿其中一种发票的，给予600元/人一次性面试补贴，无来宿面试交通或住宿发票的，给予200元/人一次性面试补贴。

省内外市及河南省、安徽省、山东省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宿迁籍的应届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含应届大学生）来宿面试的学生，提供来宿面试交通和住宿发票的，给予500元/人一次性面试补贴，提供来宿面试交通或住宿其中一种发票的，给予300元/人一次性面试补贴，无来宿面试交通或住宿发票的，给予100元/人一次性面试补贴。

1. 审批时限：

十个工作日。

六、申报流程：

应届毕业生或应届大学生通过登录宿迁人才e家网站或微信平台注册登录后，在一次性求职面试补贴申报系统，填报求职面试补贴信息，提交申报。

七、所需材料：

应届毕业生或应届大学生的[身份证](http://jn.bendibao.com/news/ztquanguoshenfenzheng/%22%20%5Ct%20%22http%3A//jn.bendibao.com/live/2023515/_blank)、毕业证（双向就业推荐表）、来宿面试证明（加盖面试单位公章和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签字）、交通票据、住宿发票等材料。

八、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朱旸

联系电话：0527-84353007

49.支持企业组织青年就业见习

一、政策条款：青年就业见习期为3-12个月，见习期间每人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基本生活补贴。2025年为1206元/月。对招收见习人员留用且留用率达到50%的见习基地，给予每留用一人1000元补贴。

二、文件名称：

《宿迁市就业见习经办规程》（宿人发〔2023〕31号）。

三、适用对象：

**个人**：高校毕业生、失业登记青年。

**单位**：宿迁市内办理用工备案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

四、申报条件：

1. 离毕业3-6个月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以上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年度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毕业生。

2. 毕业后两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以上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年度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毕业生。

3. 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须持有失业登记证）。

上述人员申报意向岗位后，经见习单位和属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确认，签订就业见习协议。到岗后，见习人员每月出勤天数达15天及以上的可申报并享受见习补贴。

五、审批时限：

5个工作日。

六、申报流程：线上申报。

个人申报流程：

个人在手机端下载江苏智慧人社APP或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进行报名（http://rs.jshrss.jiangsu.gov.cn/）。

单位申报流程：

单位办理时，登录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点击右上角进入注册账号界面，选择单位登录，点击立即注册，注册成功后可以自行登录。

七、所需材料：

个人申报无需材料。

单位申报基地需上传申请表（网页自行下载）、就业见习管理政策。

八、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王瑶

联系电话：0527-84353006。

50.重大项目“四即”极简审批

一、政策条款：针对纳入市、县（区）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通过强化重大项目储备库、一张表单、电子证照、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应用，重点在重大项目建设领域探索推行“四即”极简审批，全力推动重大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竣工、早达效，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文件名称：关于印发《宿迁市重大项目建设“四即”极简审批服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宿建发〔2024〕69号）。

三、适用对象：纳入市、县（区）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

四、申报条件：

详细可见《宿迁市重大项目建设“四即”极简审批服务指南》。

五、审批时限：

工业类项目从立项到竣备全流程办理不超过35个工作日。

六、申报流程：线上、线下相结合申报。线上申报登录“宿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平台网址：https://ggxt.xzspj.suqian.gov.cn/project-portal-web/。线下申报材料提交至各县区重大项目建设审批“一件事”综合窗口。

七、所需材料：

详细可见《宿迁市重大项目建设“四即”极简审批服务指南》。

八、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市住建局行政审批处

联系人：陈默言

联系电话：18151689509

51.**进出口设备减免税优惠**

1. 政策条款：建立关键部件和设备进出口绿色通道，加大对重点产业链企业原材料、生产设备及关键零配件等物资的进出口支持力度，确保国家税收优惠和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切实为企业减负增效。

二、文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实施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97号）。

三、适用对象：宿迁辖区外贸企业。

四、申报条件：符合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

五、审批时限：自受理减免税申请人的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六、申报流程：线上、线下相结合申报。线下申报，凭相关材料到宿迁海关综合业务科办理。线下审核通过后，线上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行申报。

七、所需材料：

减免税申请人按照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申请减免税进出口相关货物，应当在货物申报进出口前，取得相关政策规定的享受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资格的证明材料，并凭以下材料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1. 《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申请表》。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国家机关设立文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
3. 进出口合同、发票以及相关货物的产品情况资料。

八、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海关综合业务科

联系人：缪春梅

联系电话：18751077566

52.**鼓励企业守法便利**

一、政策条款：《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27号）：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就处理进出口企业、单位在海关发现前主动披露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且及时改正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文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27号）。

三、适用对象：进出口企业、单位。

四、申报条件：

（一）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

2. 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超过六个月但在两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漏缴、少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30%以下的，或者漏缴、少缴税款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的。

3. 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

（1）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

（2）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超过六个月但在两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且可能多退税款占应退税款的30%以下，或者可能多退税款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的。

4. 加工贸易企业因工艺改进、使用非保税料件比例申报不准确等原因导致实际单耗低于已申报单耗，且因此产生的剩余料件、半制成品、制成品尚未处置的，或者已通过加工贸易方式恢复出口的。

5.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当月最后一日24点前，向海关主动披露且影响统计人民币总值1000万元以下的。

（2）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当月最后一日24点后3个自然月内，向海关主动披露且影响统计人民币总值500万元以下的。

6.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处理的。

7.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处理，未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管理、出口退税管理、税款征收和许可证件管理的违反海关规定行为的。

8. 进出口企业、单位违反海关检验检疫业务规定的行为，且能够及时办理海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但涉及检疫类事项，以及检验类涉及安全、环保、卫生类事项的除外。

（二）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其涉税违规行为，并及时改正，经海关认定为主动披露的，进出口企业、单位可依法向海关申请减免税款滞纳金。符合规定的，海关予以减免。

（三）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且被海关处以警告或者10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为，不列入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高级认证企业主动披露违反海关规定行为的，海关立案调查期间不暂停对该企业适用相应管理措施。但检验类涉及安全、环保、卫生类事项的除外。

（四）进出口企业、单位对同一违反海关规定行为（指性质相同且违反同一法律条文同一款项规定的行为）一年内（连续12个月）第二次及以上向海关主动披露的，不予适用本公告有关规定。

涉及权利人对被授权人基于同一货物进行的一次或多次权利许可，进出口企业、单位再次向海关主动披露的，不予适用本公告的有关规定。

（五）进出口企业、单位向海关主动披露的，需填制《主动披露报告表》，并随附账簿、单证等材料，向报关地、实际进出口地或注册地海关报告。

五、审批时限：每年统一组织申报，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六、申报流程：线上、线下相结合申报。

1. 现场纸质材料提交。

2. 登录“互联网+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企业稽核查（主动披露）→同意开通稽核查网上办理功能→事项录入，申请项目中选择“3-提交主动披露报告”→根据系统要求进行信息及附件录入。

3. 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业务应用→企业管理→企业稽核查（主动披露）→同意开通稽核查网上办理功能→事项录入，申请项目中选择“3-提交主动披露报告”→根据系统要求进行信息及附件录入。

七、所需材料：

1. 主动披露报告表（海关总署2023年127号公告附件2）。

2. 随附账簿、单证等能够证明主动披露事项的材料。

3. 海关可以要求企业补充能够证明主动披露事项的材料。

八、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海关稽查科

联系人：彭思国

联系电话：13511798857

53.中国海关AEO通关便利化措施

一、政策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51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十条规定，高级认证企业是中国海关AEO，适用下列管理措施：（一）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低于实施常规管理措施企业平均查验率的20%，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总署有特殊规定的除外；（二）出口货物原产地调查平均抽查比例在企业平均抽查比例的20%以下，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总署有特殊规定的除外；（三）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及相关业务手续；（四）优先向其他国家（地区）推荐农产品、食品等出口企业的注册；（五）可以向海关申请免除担保；（六）减少对企业稽查、核查频次；（七）可以在出口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之前向海关申报；（八）海关为企业设立协调员；（九）AEO互认国家或者地区海关通关便利措施；（十）国家有关部门实施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十一）因不可抗力中断国际贸易恢复后优先通关；（十二）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二、文件名称：

1. 海关总署令第25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2. 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106号：关于公布《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的公告。

3.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86号：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所涉及法律文书格式文本的公告。

4. 署企发2021年第104号（海关主动公开）：海关总署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5. 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81号：海关实施企业协调员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6. 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114号：关于公布《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涉税要素申报规范认定标准的公告。

三、适用对象：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四、申报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信用记录。企业需要在海关、税务、工商等部门没有不良记录，并且在商业合作中具有良好的信誉。

2. 遵守海关、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企业需要严格遵守海关、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且没有违法行为。

3. 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企业需要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包括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等方面。

4. 具有较高的信息化水平，能够满足海关管理要求。企业需要建立信息化系统，包括进出口业务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等，并且能够满足海关管理要求。

5.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够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企业需要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够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包括缴纳税款、支付员工工资等。

五、审批时限：自受理之日起在90日内对企业是否适用高级认证企业管理作出决定，特殊情况可以延长30天。

六、申报流程：

企业想要申请成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的，对照《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包括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守法规范和贸易安全四大类标准）企业开展自我评估符合标准后，可向注册地海关企管部门提交加盖公司公章的《高级认证企业申请书》，申请书格式见海关总署2021年86号公告。办理地点：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西路3号。

七、所需材料：

1. 企业向注册地海关提交加盖公司公章的《高级认证企业申请书》，申请书格式见海关总署2021年第86号公告。

2. 根据《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海关总署2022年第106号公告）要求，提供企业制度和实际运营中产生的执行记录。

八、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海关企业管理科

联系人：曹帅

联系电话：18251085889

54.支持企业申报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1. 政策条款：
2.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工程研究中心建设运行情况，对评价为优秀的工程研究中心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
3. 优先支持评价为优秀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参与建设的项目申报国家级、省级专项。
4. 鼓励工程研究中心引进国内外顶尖人才，对于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在申报相关人才政策支持过程中给予倾斜。

二、文件名称：《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20〕5号）。

三、适用对象：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

四、申报条件：

1. 研发方向符合国家和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确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科技、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绿色低碳、新兴服务业、未来产业等领域。

2. 截至报告年度末，依托单位应为在江苏省内注册2年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行业（重点领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骨干企业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近三年不存在因环保、安全生产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情节严重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鼓励工程研究中心采用法人形式组建和运行。未采取法人形式组建的，必须与依托单位在人、财、物，尤其是科技成果所有权管理上保持清晰边界，指标数据能够独立核算、有据可查。

1. 符合《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方向定位明确，发展思路清晰，任务和目标符合产业和技术发展趋势，建立规范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具备按期建设、正常运行和持续创新的各项支撑条件。建设期一般不超过3年。
2. 拥有高水平的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技术创新团队，科研人员数量不低于40人，专职科研人员数量不低于20人，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依托单位为企业的，要求经审计的报告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不低于800万元；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要求报告年度工程研究中心横向科研经费到账收入不低于200万元。
3. 拥有良好的研发场地、设施和设备仪器条件，对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重大研发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应用形成有效支撑和保障；其中，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800万元，研发场地相对独立且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
4. 具有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有待工程化开发和拥有良好市场前景的重大科技成果，主持（承担）过本领域省级以上科研计划或主持（参与）过标准制定。
5. 鼓励以依托单位为主，联合省内相关领域的优势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投资机构共同建设工程研究中心，注重行业内协同和产业融合。科技成果所有权必须归属工程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

五、审批时限：

每年统一组织申报，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六、申报流程：

线下申报，申报材料提交至各县（区）发改局、经发局、投促局：

1. 自愿申报。对符合条件的工程研究中心，由依托单位按照要求编制申请报告、填报申报数据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并出具真实性承诺书。
2. 推荐上报。各县区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工程研究中心择优行文推荐至市发展改革委，由市发展改革委择优行文推荐至省发展改革委。
3. 认定批复。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经综合研究并履行规范程序后择优予以认定。

七、所需材料：

主要包括申报数据表、申请报告正文及相关附件：

1. 申请报告主要阐述建设背景及必要性、依托单位概况和建设条件、主要任务与目标、总投资与建设内容、管理与运行机制等。
2. 附件主要包括科研经费收入统计情况、研发设备情况、研发场地情况、研发人员情况、在研科技项目情况、拥有的授权专利情况、申请的专利情况、新产品新技术情况、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情况、销售新产品取得收入情况、制定的标准情况、获得的科学技术奖情况、成果转移转化收入情况、工程研究中心章程及管理制度文件等。

八、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术处

联系人：陈茹

联系电话：13852829622

55.支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一、政策条款：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根据企业标准化不同等级相应下浮保险费率，原则上一级、二级、三级标准化达标企业分别下浮15%、10%、5%。

二、文件名称：《宿迁市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十挂钩”激励措施》（宿应急规〔2024〕1号）。

三、适用对象：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

四、申报条件：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

五、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六、申报流程：线下申报，材料提交至安责险受理保险公司。

线上申报暂不具备，可与保险公司联系。

七、所需材料：一、二、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相应提供国家应急管理部、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宿迁市应急管理局网上公告或证书。

八、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基础处

联系人：胡耀闯

联系电话：13815762169

职能部门：宿迁金融监管分局保险科

联系人：张潇

联系电话：15050972218

56.民营企业资金支持

一、政策条款：指导金融机构用好下调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长期资金，以及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资金，重点投向民营市场主体。

二、文件名称：《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优化金融服务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苏银发〔2023〕18号）。

三、适用对象：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

四、申报条件：

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等市场主体向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贴现。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进行审批，并根据政策向人民银行申请低成本政策资金支持。

五、审批时限：依申请办理。

六、申报流程：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415房间。

七、所需材料：加盖法人公章的申请。

八、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货币信贷政策管理科

联系人：陈思

联系电话：19996602106

57.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

一、政策条款：审慎合规银行在尽职展业的基础上，可为本行优质企业提供以下便利化业务：

一是便利经常项目外汇资金收付。审慎合规银行可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原则为优质企业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

二是优化新型国际贸易结算。审慎合规银行可依据区域战略定位和行业特色，创新金融服务，自主办理优质企业真实合规的新型国际贸易外汇收支。

三是扩大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范围。优质企业与同一境外交易对手开展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时，审慎合规银行在风险可控的情形下为优质企业办理以下情形的轧差净额结算，并按国际收支申报有关规定进行实际收付数据和还原数据申报。（1）境内外关联企业之间的一般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2）货款与速遣费、滞期费的收支轧差净额结算；（3）销售货款与相关销售返利之间的收支轧差净额结算；（4）运费收支的轧差净额结算；（5）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情形。开展轧差净额结算的企业应合理安排轧差周期，及时结清应收应付款项，原则上每个季度轧差净额结算不少于1次。

四是货物贸易超期限等特殊退汇业务免于事前登记。审慎合规银行可直接为优质企业办理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不含）以上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货物贸易退汇业务，企业无须就上述业务到外汇局办理事前登记。

五是优化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管理。优质企业与其具有关联关系的境外机构间发生的超12个月的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以及与非关联关系的境外机构间发生的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由审慎合规银行审核真实性、合理性后办理。

二、文件名称：《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关于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苏汇发〔2024〕9号）。

三、适用对象：工业企业和服务业企业。

四、申报条件：

1. 企业原则上在审慎合规银行持续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两年以上。

2. 企业诚实守信、合规经营情况良好，资金收付及贸易信贷、贸易融资符合其生产经营实际。

3. 近两年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应持续为A类（如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且未被外汇局处罚。

4. 企业应配备专人对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监督评估，具备自证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及交易的真实性、逻辑性和合理性的能力，做到交易留痕。

5. 出于风险防范目的，审慎合规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审批时限：

企业向审慎合规银行申报，由其省级分行向省外汇局备案。

六、申报流程：

线下申报：线下申报材料提交至辖内审慎合规银行。

七、所需材料：

1. 申请表。

2. 相关资料：内部管理情况、与银行业务情况等。

八、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外汇管理科

联系人：张亚

联系电话：18936996920

58.“宿汇金”（宿迁市外汇套保业务风险补偿资金池）

一、政策条款：

符合条件的“白名单”企业可免保证金办理外汇套保业务，单户企业最高减免额度50万元人民币，企业按照合约规定办理资金交割手续后，额度可释放。

二、文件名称：

《关于印发〈宿迁市外汇套保业务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3〕2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宿汇金”工作的通知》（苏财金〔2024〕48号）。

三、适用对象：中小微企业。

四、申报条件：

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划型标准的中小微企业。
2. 近1年内在宿迁市区范围内有真实合法外汇收支交易。
3.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为A类。
4. 近3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
5. 企业及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在申办资金池业务时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审批时限：

每年定期组织合作银行遴选符合条件的“白名单”企业，具体以遴选通知为准。

六、申报流程：

线下申报。线下申报材料由合作银行提交至外汇局备案。

七、所需材料：

1. “白名单”企业备案表。

2. 相关资料：银行对企业的业务真实性尽职调查的相关材料。

八、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国际收支科

联系人：陈鑫

联系电话：18936943300

59.支持企业开展标准制修订

一、政策条款：对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经相应标准主管机关依法发布的企业，分别最高奖励100万元、60万元、40万元；对主要参与（第2、3位）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经相应标准主管机关依法发布的企业，分别最高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对新承担国际（国家）专业标准化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企业，分别最高奖励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对提出省级、市级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研制项目并得到立项许可，经标准主管机关依法发布后，作为主要起草单位的企业，分别最高奖励10万元、5万元。

二、文件名称：《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的意见》（宿政办发〔2019〕29号）。

三、适用对象：工业企业和服务业企业。

四、申报条件：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财务管理规范，依法经营纳税，依法规范用工。
3. 近三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五、审批时限：

每年统一组织申报，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六、申报流程：

线上、线下相结合申报。线上申报登录“宿迁市财政专项资金云服务平台”，平台网址：http://fa.sqcz.suqian.gov.cn/。线下申报材料提交至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七、所需材料：

1.目录。

2.引导资金申请使用责任承诺书。

3.引导资金项目申报表。

4.项目基本情况。

5.项目证明材料。包括项目立项、开展、完成的相关文件、证明等材料。

八、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管理处

联系人：蔡莹

联系电话：18168175959

60.支持企业提高产品质量

一、政策条款：对获得宿迁市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颁发奖牌。对获得宿迁市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分别奖励50万元、10万元，对首次获得质量管理优秀奖的组织和个人分别奖励10万元、3万元。复评再次获得市长质量奖的，授予奖牌，不授予奖金。

二、文件名称：《市政府关于印发宿迁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宿政规发〔2022〕11号）。

三、适用对象：工业企业、服务业、建筑业和个人。

四、申报条件：

1. 质量管理水平卓越、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品牌知名度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处于本市和全国同行业内领先地位的组织。

2. 质量工作成效显著、对促进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五、审批时限：

每年统一组织申报，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六、申报流程：

线上、线下相结合申报。线上申报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平台网址：http://www.jszwfw.gov.cn/。线下申报材料提交至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七、所需材料：

1. 申报表。申报组织如实、完整填写《宿迁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

2. 组织概述。3000字以内，内容要求见GB/Z19579-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

3. 自评报告。对照GB/T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要求，通过事实和数据，从采用方法、工作展开和实施结果三个方面，逐条说明实施卓越绩效管理的时间、过程、成效和经验。

4. 典型案例。提供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产生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典型案例。

5. 证实性材料。申报组织提供与申报表及自评报告内容相符的所获证书复印件等证实性材料。

八、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处

联系人：史红伟

联系电话：13851383312

61.支持企业加强品牌建设

一、政策条款：对首次获得“宿迁精品”品牌的主体补助20万元。

二、文件名称：《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打造“宿迁精品”品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宿政办发〔2020〕59号）。

三、适用对象：制造业、食品农产品、服务业、建造业。

四、申报条件：

1. 申报“宿迁精品”品牌的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第一，在宿迁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连续合法生产经营3年以上。

第二，具有先进可靠的生产条件和技术装备，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居本市同行业前列；在用计量器具检定与校准、特种设备检验与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第三，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产业、质量、环保、安全等政策，依法取得相应资质。

第四，注重自主创新，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3年以上，质量管理工作具有行业特色和标杆示范意义，通过GB/T19001/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者其他国际通行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

2. 申报认定“宿迁精品”品牌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是组织的核心优势产品，且符合申报要求，同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第一，具有合法的国内注册商标。

第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第三，产品按照标准组织生产，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有良好的质量信誉，用户满意度高。

第四，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年销售额、实现利税、工业成本费用利润率、总资产贡献率居市内同类产品前列。

第五，具有宿迁传统特色的工艺产品，其生产工艺、装备水平先进，产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社会声誉，近3年内无较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事故，无重大质量投诉、无属于组织自身责任而引起的质量异议、索赔和退货，无市级以上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无其他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4. 申报产品或服务质量水平、市场占有率、用户满意度、实现利税、知名度等必须居全市同行业前列。

5. 食品类产品申报组织应通过HACCP或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医药类产品申报组织应通过GMP认证，且近三年无省级以上药监部门抽验不合格记录。

五、审批时限：

每年统一组织申报，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六、申报流程：线下申报。

线下申报材料提交至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由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初审，签署推荐意见，再报送至市局汇总，同时报送宿迁市质量与品牌战略促进会。

1. 所需材料：
2. “宿迁精品”品牌申报汇总表。
3. 财务资料。财务审计报告、票据清单等证明材料。
4. 其他证明材料。主要包括获得各类奖项、专利、软件著作权、设计专利权、参与制定标准情况、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客户和品牌满意度调查情况、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等复印件等材料。

八、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处

联系人：王丽丽

联系电话：13951366105

62.支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

1. 政策条款：对于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每户20万元和10万元奖励。
2. 文件名称：市政府印发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宿政规发〔2024〕7号）。
3. 适用对象：工业企业和服务业企业。
4. 申报条件：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确认文件进行发放。
5. 审批时限：每年统一组织，具体以当年通知为准。
6. 申报流程：根据知识产权局的确认文件进行发放，无需申报。
7. 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知识产权局

联系人：孙士康

联系电话：13605240735

63.支持实施知识产权强企计划项目

1. 政策条款：每年支持我市范围内一批创新型企业实施市级知识产权强企计划项目，按照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分别给予最高20万和30万的资金支持。
2. 文件名称：市政府印发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宿政规发〔2024〕7号）。
3. 适用对象：工业企业和服务业企业。
4. 申报条件：为宿迁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五、审批时限：每年统一组织申报，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六、申报流程：网上申报、书面申报两种方式申报的内容须完全一致。网上申报，经“宿迁市财政专项资金云服务平台”（http://fa.sqcz.suqian.gov.cn/）填写《项目申报书》、提交有关附件材料（涉及企业主体资格及申报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七、所需材料：项目申报书；有关附件材料（涉及企业主体资格及申报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八、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知识产权局

联系人：孙士康

联系电话：13605240735

64.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

1. 政策条款：推动企业贯彻落实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29490—2023），对通过贯标绩效评价的企业给予每户3万元资助。
2. 文件名称：《市政府印发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宿政规发〔2024〕7号）。
3. 适用对象：工业企业和服务业企业。
4. 申报条件：根据省知识产权局的确认文件进行发放。
5. 审批时限：每年统一组织，具体以当年通知为准。
6. 申报流程：根据省知识产权局的确认文件进行发放，无需申报。
7. 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知识产权局

联系人：孙士康

联系电话：13605240735

65.引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1. 政策条款：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按照省级奖补资金1:0.5给予配套奖励。
2. 文件名称：《市政府印发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宿政规发〔2024〕7号）。
3. 适用对象：工业企业和服务业企业。
4. 申报条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确认文件。
5. 审批时限：每年统一组织申报，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6. 申报流程：线下申报，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7. 所需材料：

1.提供《宿迁市市级奖补资金申请信用承诺书》。

2.《宿迁市市级专利资助资金申请表》。

3.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1. 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知识产权局

联系人：孙士康

联系电话：13605240735

66.鼓励企业实施专利海外布局

1. 政策条款：对经专利合作条约（PCT）或者巴黎公约途径的，获得外国国家（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按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官方规定费用的50%给予资助，每件最高资助3万元，每件专利最多支持3个国家（地区）的授权。
2. 文件名称：《市政府印发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宿政规发〔2024〕7号）。
3. 适用对象：工业企业和服务业企业。
4. 申报条件：对经专利合作条约（PCT）或者巴黎公约途径的，获得外国国家（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的企业。
5. 审批时限：每年统一组织申报，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6. 申报流程：线下申报，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7. 所需材料：
8. 提供《宿迁市市级奖补资金申请信用承诺书》。
9. 《宿迁市市级专利资助资金申请表（PCT）》。
10. 外国国家（地区）颁发的专利证书（复印件）。
11. 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知识产权局

联系人：孙士康

联系电话：13605240735

67.鼓励企业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

1. 政策条款：鼓励创新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和布局，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对符合条件的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给予最高4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
2. 文件名称：《市政府印发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宿政规发〔2024〕7号）。
3. 适用对象：工业企业和服务业企业。
4. 申报条件：宿迁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五、审批时限：每年统一组织申报，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六、申报流程：网上申报、书面申报两种方式申报的内容须完全一致。网上申报，经“宿迁市财政专项资金云服务平台”（http://fa.sqcz.suqian.gov.cn/）填写《项目申报书》、提交有关附件材料（涉及企业主体资格及申报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七、所需材料：项目申报书；有关附件材料（涉及企业主体资格及申报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八、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知识产权局

联系人：孙士康

联系电话：13605240735

68.加快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1. 政策条款：加快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对被评选为全国知识产权领军、骨干人才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奖补；被评选为江苏省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宿迁市骨干人才的，分别给予1万元、0.8万元奖补；被评定为知识产权师、高级知识产权师、正高级知识产权师的，分别给予所在企业0.3万元/人、0.5万元/人、0.8万元/人奖补。当年度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给予所在企业0.6万元/人奖补。
2. 文件名称：《市政府印发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宿政规发〔2024〕7号）。
3. 适用对象：工业企业和服务业企业。
4. 申报条件：获得人才评定文件或资格证书的企业。
5. 审批时限：每年统一组织申报，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6. 申报流程：线下申报，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7. 所需材料：相关企业或事业单位提供申请承诺书、项目申报表、人才评定文件或资格证书。
8. 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知识产权局

联系人：朱明娟

联系电话：18936995925

## 69.支持企业依法开展知识产权维权

一、政策条款：支持权利人依法开展知识产权维权。设立市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项资金池100万元，引导权利人通过诉讼、仲裁、行政裁决等方式依法维权。对有显著影响的知识产权维权案件，按照案件诉讼费、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及其他必要维权费用的30%给予支持，每户企业最高资助10万元。高知名商标、高价值专利主动维权案件给予40%维权费用支持，每户企业最高资助40万元；主动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维权给予50%维权费用支持，每户企业最高资助50万元。

二、文件名称：《市政府印发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宿政规发〔2024〕7号）。

三、适用对象：工业企业和服务业企业。

四、申报条件：开展知识产权维权的权利人。

五、审批时限：每年统一组织申报，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六、申报流程：线下申报，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七、所需材料：相关企业提供申请承诺书、项目申报表、司法裁定或行政裁决文书、维权支出合同票据。

八、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宿迁市知识产权局

联系人：孙燮

联系电话：18936995993

70.推动知识产权创建与保护

一、政策条款: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价值发明专利的，每件每年奖励不超过0.1万元；新增专利产品备案的，每件奖励不超过0.1万元。

二、文件名称: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创新型企业全过程培育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宿政办规发〔2025〕2号）

三、适用对象:企业

四、申报条件:根据国家和省知识产权局的确认文件或相关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进行发放。

五、审批时限:每年统一组织，具体以当年通知为准。

六、申报流程:无需申报。

七：政策咨询:

宿迁市知识产权局

联系人:孙士康

联系电话:0527-84358966

71.支持开展产品碳足迹认证和CNAS认可

一、政策条款: 支持创新型企业开展重点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对通过认证的单个产品奖励企业2万元，单个企业最多奖励5万元；对首次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的企业，给于2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文件名称: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创新型企业全过程培育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宿政办规发〔2025〕2号）

三、适用对象:创新型企业

四、申报条件:在国家和省重点支持的产品目录内，由具有资质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CNAS认可证书

五、审批时限:每年统一组织，具体以当年通知为准。

六、申报流程:企业申报、县区市场监管局初审、市市场监管局审核

七：政策咨询:

宿迁市市场监管局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王凯

联系电话:0527-84359781